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杉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咸宁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负责人：张世开 职务：负责人

为规范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依法经书面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队伍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和指导。”的规定，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咸宁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主要包含市级管理区域（307 平方公里）内的温泉、永安、浮山三个街道办事处未纳入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

务中心管理的区域，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行政许可权、行政确认权。具体包括咸宁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土地征收征用、耕地保护、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建设工程的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等前期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动态巡查、信访处置，配合做好执法监察、批后监管等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期满后，因委托单位原因未签订新授权委托书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4日